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山西省“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规划

目录

前言	4
一、新阶段民生社会发展基础和环境	5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5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6
二、“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的总体思路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主要目标	11
三、实施基本民生补网行动，筑牢品质生活安全屏障	14

（一）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14
（二）筑实重点人群保障网底	18
（三）营造安全和谐社会环境	20
四、实施技能富民战略行动，夯实品质生活财富储备	23
（一）全面推动技能山西建设	23
（二）千方百计稳定扩大就业	26
（三）拓宽居民要素收入渠道	27
（四）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29
五、实施公共服务升级行动，满足品质生活多样需求	30
（一）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落地	30
（二）打造区域性品质民生高地	32
（三）优化跨地域民生资源配置	37
（四）培育品质生活消费新模式	39
六、实施精神文化点亮行动，提升品质生活时代内涵	40
（一）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41
（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42
（三）打造文旅休闲体验	44
七、实施生态宜居创优行动，打造品质生活美丽家园	47
（一）改善居住生活条件	47
（二）营造美丽宜居环境	49
（三）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52
（四）打造智慧生活样板	53
八、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厚植品质生活幸福根基	55
（一）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56

（二）扩大全民健身参与	57
（三）实施积极生活计划	59
九、汇聚建设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0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61
（二）鼓励社会广泛参与	61
（三）持续创优发展环境	61
（四）加强规划监测考核	62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关键期。部署推动高品质生活建设，是山西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发展要求的战略举措，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以《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做好“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两篇文章，聚力网底扎实、物质宽裕、服务多样、精神富足、生活舒适、身体健康，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高品质生活，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全省高品质生活建设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一、新阶段民生社会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加大民生和社会事业投入，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和居民增收，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发展成果更充分、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居民就业收入稳步增长。全省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257.5 万人，累计实现 193.4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每年控制在 4.2% 以内。“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加快建设，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累计培训 300 万人次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965 元和 4424 元，达到 34793 元和 13878 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 329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8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993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贫困群众收入大幅提高，“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

多层次公共服务提质增效。“1331 工程”“136”兴医工程扎实推进，92% 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51.3%，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六连涨，“8+1”社会救助体系新格局基本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基本建成，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显著提升。

文化体育生活日益丰富。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成功举办，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更加健全。文艺精品创作持续繁荣，文化精品不断涌现。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民生实事提前大幅超额完成，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惠及群众 2000 余万人次。

城乡人居和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路网密度和人均道路面积大幅提高。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9%，SO₂ 年平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2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63 平方米。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垃圾“六乱”现象得到有效整治。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保持“双下降”。法治山西、平安山西建设不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上升。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未来 5—10 年是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将继续保持，高品质生活建设仍处在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是经济迈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发展阶段，为高品质生活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十四五”时期，山西经济社会正处于全面迈向高质量高速发展新阶段，随着转型发展在夯基垒台、架梁立柱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发力，经济发展韧性不断增强，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大，支撑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改善的物质基础更加巩固，为全社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的基础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新时期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高品质生活建设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断，要求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十四五”时期全省高品质生活建设，必须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增强民生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的适配性，为公共服务的提质升级蓄势储能，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三是国家重大战略效应叠加，为高品质生活建设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政策机遇。“十四五”时期，全省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东进”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南下”携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用足用好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金字招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有利于形成更加健全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迈上新水平。

四是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业态融合，为高品质生活建设提供了更加多元的发展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第五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广泛应用，新技术与民生社会主要领域深度融合，加速催生智慧康养、智能社区、数字化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新业态，将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高效、更加精准、更多层次和更多样化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

同时也应看到，我省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还存在短板和弱项，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突出，制约高品质生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明显，必须直面挑战，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加以解决。

一是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影响着高品质生活构筑基础。“十三五”时期，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当于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从 81.3% 下降至 78.3%。2020 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排在全国第 27 位和第 26 位，城乡居民收入比仍高达 2.5 : 1，收入绝对差距超过 2 万元，这是我省高品质生活建设的重要制约因素。

二是民生需求多样化增加了高品质生活的供给难度。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民生诉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特征。但当前我省供需适配能力较弱，传统服务领域的供给过剩、新型高品质服务供给不足，供给结构难以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的矛盾突出，生活消费环境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不相适应的矛盾突出，从根本上打通制约消费潜力释放的堵点难点、更好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任务艰巨。

三是人口结构新变化加重了社会和家庭抚养负担。“十四五”时期，全省加快进入老龄化社会，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等趋势加重了社会和家庭抚养负担，养老、育幼、助残、康复等服务供给不足问题凸显。同时，城镇新市民对公共服务、社会融合、人居环境等提出了新要求，在乡村振兴中进一步改善农村留守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生活品质，都成为更加现实、更加迫切的民生问题。

四是重点领域改革攻坚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易发多发。我省正处于资源型经济从成熟期到衰退期的演变阶段，转型综改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改革的“阵痛”对城乡居民生活的底线保障形成新

的压力，部分人群的生活品质有可能受到阶段性的负面影响，迫切需要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安全网，提高承压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尽最大努力不让一个人在高品质生活建设中掉队。

二、“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将高品质生活建设新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扎实开展基本民生补网、技能增收富民、公共服务升级、精神文化点亮、生态宜居创优、全民健康促进系列行动，持续提高生活水平，科学转变生活方式，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老百姓底气更足、笑脸更多、生活品质更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至上相统一。不断完善党领导全省人民建设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激发广大群众建设高品质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能动性，把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现代化治理效能，让美好生活需要转化为高品质生活的实现条件。

——坚持物质富裕与精神富有相协调。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系统观念的要求，依托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收入分配结构改善，带动物质生活更加富裕，同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化软实力，促进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更加富有，多维度提升文明素养。

——坚持普惠服务与高端供给相结合。面向不同层次的生活向往，提升供给体系对多样化生活需求的适配性，在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安全网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普惠性民生服务，进一步丰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端民生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品质、促进全面发展的需要。

——坚持发展水平与生活方式相匹配。在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进程中，更加注重现代生活方式的塑造，以发展成果共享促进生活方式转变，以生活方式转变带动品质生活提升，加快形成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相适应的积极、向上、健康、文明、富裕、安全的高品质生活新格局。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兼顾。既要加大各方面资源投入，加快追赶步伐，力争在部分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又要注重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立足山西省情、市情、县情和地方公共财力实际，合理引导预期，弥补历史欠账。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促进。各级政府要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守住高品质生活建设的安全底线。同时，放大规划引领、产业扶持、投资带动、消费促进等政策效应，吸引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为高品质生活建设注入新的活力和动能。

（三）主要目标

——民生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基本民生安全网切实织密扎牢，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更高水平的公共安全体系全面建成，重点人群保障更加精准，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和发展需求得到满足，高品质生活建设的基础条件持续巩固。

——技能富民机制基本形成。技能山西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知识技能型就业培训体系和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基本建立，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扩大，全省向共同富裕迈出新步伐。

——品质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的普惠型服务覆盖城乡，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等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

——文明生活方式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民族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以公共文化、旅游休闲等为载体，城乡居民文体产业深入融合发展，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高层次、更为多彩的实现途径。

——城乡宜居环境共建共享。全省城乡环境质量、生态本底、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特色风貌充分彰显，居民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化，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农村路水电气及卫生等设施基本完善，建成一批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美丽宜居乡村。

——全民健康基础筑牢夯实。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全民健身成为美好生活常态，覆盖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总体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全面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全周期健康高地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老年友好、儿童友好社区覆盖城乡，平安山西、美丽山西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技能山西建设持续深化，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民生安全有保障、居民增收可持续、公共服务更便捷、精神文化更充实、城乡环境更宜居、生活方式更健康的高品质生活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山西省高品质生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基本民生	1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市县落实率(%)	—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19	95	预期性	
	4	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年度增速(%)	城市7.4; 农村11.7	年均不低于 城乡居民5 年内人均消 费支出平均 增速	预期性	
	5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1	预期性	
富民增收	6	从业人员持证率(%)	22.6	>50	预期性	
	7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	>25	预期性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6.5左右	<5.5	预期性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8	预期性	
	10	中等收入群体比例(%)	—	40	预期性	
	11	城乡收入比(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	2.51	<2.3	预期性	
服务升级	12	三级医院数量(个)	36	60	预期性	
	13	全省患者外转率(%)	10	7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5	4.5	预期性	
	1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1.7	55	约束性	
精神文化	16	省级文明城市占比(%)	市级	72.7	90.9	约束性
		县级	50.5	72.5		
	17	全民综合阅读率(%)	—	95	预期性	
18	居民年出游次数(次)	—	4	预期性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人居环境	19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人)	35	38	预期性
	20 森林覆盖率(%)	23.5	26	约束性
	21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1.9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22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63.3	≥85	预期性
健康促进	23 国民体质总体达标率(%)	—	95	预期性
	2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预期性
	25 体育人口占比(%)	36.4	40	预期性

注:①*为2018年数据。②2020年森林覆盖率指标值为预计数。

三、实施基本民生补网行动，筑牢品质生活安全屏障

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贯穿高品质生活建设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着力夯实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基础，切实兜住重点人群保障的底线，有力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坚持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主动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差距，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公平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制定与国家标准相衔接、与先行示范省份标准适度对标、公共财力可承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鼓励各市、县因地制宜贯彻国家和省级标准，探索增加地方特色标准化项目，建立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正常调整机制。细化各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推动建立服务指南、行为规范、质量承诺、服务记录追溯、服务绩效评价等制度。探索制定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人员配备和资源配置的标准规范，增强“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全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县域内临时救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居民社保补贴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城乡同标。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与救治能力和预警响应能力。全力推进分级诊疗改革。拓宽城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渠道，推广县医院直管乡镇卫生院、城镇公立学校直管乡镇中心小学等模式。大力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建立农村流动服务的常态化机制，设立流动教学点、流动卫生室等机构，开展送教上门、巡诊等服务。通过对口援助、远程视频服务等形式，推动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稳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发挥商业保险机制作用，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体系。建立服务保障清单项目及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法律效力，构建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优化各级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的分担比例，促进支出责任与财力相匹配。强化省级财政对市县的转移支付作用，探索推进“省直管县”“乡财县管”，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脱贫地区、生活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倾斜。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护面，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完善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完善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积极探索推动省级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人、地、钱挂钩机制建设，将更多转移人口和新市民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增加学前教育供给，推动高中教育提质发展，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网络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落实“双减”政策，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方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和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织密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抓好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省建

设,推进国家级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特色服务。加强妇幼保健、综合性医院传染病、精神病诊疗能力和传染病医院建设。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援助,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精神卫生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智慧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广电平台。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拓展公共体育设施场所。

专栏1 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
<p>公共教育优质普惠工程。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支持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等集体办园,原则上每个县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加强省市统筹,改善教育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本达标,基本装备配置以及学校管理等方面国家规范和省定办学标准,基本实现班额标准化。统筹推进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有序推进选学走班,落实国家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保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p>
<p>公共卫生提质升级工程。全面实施省市县三级重大疫情防治救治能力提升,提升发热门诊收治能力,可转换传染病区收治能力,可转换ICU、收治能力,实验室能力,检验与检测能力,医废处置能力,急救能力,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保障,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应急医疗队伍能力建设。建成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和13家实验室-病原学公共卫生所项目。加快推进省人民医院和省儿童医院等2个国家肿瘤治疗基地项目,20个左右省市级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省地方病防治项目建设。支持山西大一院、山西大二院等大型综合医院多院区建设,实施50个左右县级医院提升拓展项目,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支持2个省级,5个左右市级妇幼保健项目以及3家职业病医院迁建项目建设。</p>
<p>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小区按照人均不低于0.1平方米的面积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特别是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由县级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p>

(二) 筑实重点人群保障网底

坚持“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应助尽助”,坚决落实巩固脱贫成果的底线要求,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提升退役军人保障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脱贫人口发展能力。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聚焦全生命周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兴产业、抓培训、强教育，统筹开发扶贫和保障性兜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多渠道促进就业，强化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切实发挥资产效益，保障群众增收。

统筹儿童福利和保护制度。加快研究制定我省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制度，构建“六位一体”保护格局。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综合集成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功能，面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延伸服务。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动态增长机制，适度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做实做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扩大市县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覆盖面，增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能力。争取纳入全国儿童福利工作创新试点，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儿童福利示范区，呵护儿童健康成长，让更多儿童幸福“起跑”。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扩大补贴覆盖范围，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福利制度的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实行残疾人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代缴补助政策，逐步实现代缴补助政策扩面。将基本康复服务和基本辅具适配服务扩大到各类有需求的残疾人，支持康复服务机构提供照料、护理、康复一体化服务，鼓励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引导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向家庭下沉。继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打造社区康复阵地。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褒扬。为退役军人提供与贡献相匹配的优抚保障待遇，强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保障，着力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为孤老、残疾和患病的优抚对象提供在国家兴办的优抚医院、光荣院内治疗或集中供养服务。为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便捷的医疗、养老或长期照护服务。优化退役军人安置服务，保障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率

达 100%。完善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三大退役军人服务应用支撑平台。

专栏 2 重点人群保障兜底工程
<p>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程。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基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迁建群众就近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政策咨询、便民业务办理等服务。着力发展后续产业-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等主体-为搬迁群众提供公益性、公益性、普惠型、定制式多层次就业服务，加强搬迁群众技能创业培训、提升持证创业比例，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p> <p>基层儿童福利和保护队伍专业化工程。到 2025 年，全部全部乡镇(街道)均配有专职儿童督导员，全部村(社区)均配有专职儿童主任。新任专职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一年内培训率达到 100%。全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三年内培训率达到 100%。全省全部县均建有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指导平台，每个县至少培育、孵化或引进 1 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p> <p>残疾康复服务全覆盖工程。提高基本康复服务和基本辅具适配服务覆盖率，逐步覆盖全体有需求残疾人。各市均建有专业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辅助器具试验中心，承担起基本公共服务或政府购买服务功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县级康复机构扩大至全年龄残疾儿童。健全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高对抑郁、焦虑、老年痴呆、双相情感障碍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为特殊困难等精神障碍人群提供集中养护和专业康复治疗。</p> <p>退役军人褒扬优抚设施建设工程。新建或改扩建二类优抚医院(重大力量医院和特种专科医院)、强化运行、康复、集中供养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推动达到三级医院水平。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县乡医结合功能的光荣院(荣誉军人休养班)，配置基本康复辅助器具(设备包)。</p>

(三) 营造安全和谐社会环境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以信息化、大数据为支撑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两工程一机制”，坚决守住当好“护城河”拱卫首都安全的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暴恐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底线，不断夯实治晋兴晋强晋安全稳定基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执法和专项整治，提升危险作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毫不放松地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网络空

间的合法权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建立会商研判、协同响应、协调联动、监督考核等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高质量建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等骨干设施。做实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等事关人民健康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

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统筹做好各领域风险的动态摸排、预警预防、处置善后等各项工作。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和反恐情报信息工作，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行“全科网格”，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恶性极端事件和暴力恐怖活动，严打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犯罪。搭建现实社会与虚拟空间有效衔接的防控网络，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确保线上线下普遍安全。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综合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发挥人大、政协、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and 大众传媒的社会利益表达功能，引导群众积极有效、依法理性地表达诉求和主张权益。将群众利益贯彻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过程，在制定决策前、决策执行中及实施完成后的各个环节引入群众权益评估机制，从源头上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点。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继续做好“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工作，完善信访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社会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健全司法体制和法律援助制度，推进维权维稳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健全“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党组织向基层延伸，实现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强化预警预测、联动处置机制，夯实安全稳定基础，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

治理的途径，引导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服务，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会工作机构、慈善和志愿者组织，为群众互动参与、展示自我、实现价值创造更多机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让生活品质因法治更高，让品质生活因法治更美。

四、实施技能富民战略行动，夯实品质生活财富储备

深入实施技能富民战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完善按要素分配制度和再分配机制，努力实现居民增收提档、收入水平进位，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为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一）全面推动技能山西建设

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动力源泉。

实施以企业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高质量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灵活采取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形式，促进职工技能水平稳步提升。支持企业针对市场需求度较高的职业工种，大力培养紧缺人才和中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培育具有行业知名度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企业独资、合资、合作举办职业教育，兴办多种类型的“企业大学”，支持企业使用培训补贴收入进行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发挥行业领袖、头部企业的积极作用，打造依托产业链的技能提升链，帮助中小微企业职工参与高水平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为重点，加强职业安全技能培训。引导企业建立与技能等级、实际技能水平相挂钩的薪酬制度，拓宽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加快技能评价制度改革，打造高技能、高素质的企业劳动者大军。

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要产业和养老、托育、家政、大健康等民生领域，加快培育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争取纳入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主动融入“一群两区三圈”新格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适度集中集聚，实

施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计划，支持太原、大同、晋中、长治等城市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城市试点，积累融合发展新模式，蓄积融合发展新动能。建立健全校企“二元”协同育人机制，不断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新方式新路径，推行现代学徒制，实现学位与岗位有效衔接、无缝对接。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导、职业院校为平台、产业新技术应用和新技能培育为关键支撑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打造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的命运共同体，加快塑造山西产教融合品牌优势和区域竞争力。

实施技能提升一揽子支持政策。全面加强对全省适龄劳动力的普惠性技能培训，调高培训补贴标准，扩大培训覆盖面，促进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提升。统筹各级各类培训资源，积极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产业融合、校企合作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优化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增强职业技能竞赛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高水平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实训基地。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放权职业院校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放管服”改革，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电子培训券”等新模式，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提高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社会参与度。

专栏3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重点工程
<p>区域特色劳务品牌培育工程。持续打造“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晋城济源义宰工”“忻州保德好司机”“山西面食”等特色劳务品牌，积极培育大数据分析师、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中高端技能人才品牌。不断探索山西特色技能人才新品牌，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省际间劳务协作，巩固本省市场，占领东南市场，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国内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p> <p>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工程。聚焦三次产业同步创新发展，在山西综改示范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和特色产业集聚区，实施布局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智能制造、通航产业等10个左右功能要素齐全的高质量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20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示范性实训基地和30个县级实训基地。</p> <p>产教融合智慧云平台建设。通过人才需求大数据分析，专业培养方案动态跟踪、课程标准资源开发、校企师资交流对接、就业行稳致远需求合作、科研及如何产教融合化创新服务、人才评价与对接服务、产教融合大数据分析及推广应用、整体解决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在数量和结构方面缺口，引导院校通过学科优势、专业优势、人才培养方案优化等方式，培养岗位紧缺人才。</p>

（二）千方百计稳定扩大就业

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首位，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构建更加完善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高品质生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综合发挥失业保险、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托底保障功能，建立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努力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援助，丰富就业形式，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传统就业服务向现代人力资源服务升级，增强职业供求和薪酬信息、职业生涯指导、教育培训实训、政策咨询及办理等服务综合集成、一站式管理、订单式提供的能力。

以高水平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全面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催生更多吸纳就业的新市场主体。加强创业政策与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等政策协调衔接，推动创业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奖励、场地安排等政策落地，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综合支持体系。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做强做优创业孵化平台，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积极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

激发新兴产业扩就业促增收潜能。以扩大就业和促进居民增收为导向，重点发展有利于增加劳动者报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产业。聚焦“六新”突破创造新就业岗位，深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就业带动潜能。顺应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升级新趋势，大力发展中高端消费品制造、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精准医疗、在线教育、体验经济、家政服务等产业，为居民增收开辟新空间。积极创新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生物经济和绿色经济等新就业形态，营造灵活宽松、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前瞻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吸引带动高素质人才就业创业，提升全社会财富创造和居民增收能力。

专栏 1 高质量就业促进工程

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打造工程。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打造开放、合作、互联、共享的就业服务流程,建立统一的智慧服务标准,实现不同行业、不同人群、不同企业的智慧服务互联,全方位提供智力、金融、渠道等服务,形成满足不同需求的就业生态圈和服务链。

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足、要素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运行规则,规范用人单位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带有平等就业的歧视障碍。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劳动力建档立卡工程。发挥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支撑决策作用,建立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规范标准培训和标准服务。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调查,动态更新建档分析,精准识别就业困难人员并提供就业援助。

(三) 拓宽居民要素收入渠道

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多措并举拓展居民收入渠道,千方百计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健全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实行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激励方式,建立健全特殊津贴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人才创业,允许到企业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合法收入。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处置权和分配权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有偿转让、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争取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允许和鼓励品牌、创意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

专栏 2 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试点工程

选择一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和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等不同激励方式,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形成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

增加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投资创业,着力提高居民股权红利收入。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强化薪酬激励,拓宽职工收入渠道。积极稳妥发展地方资本市场,鼓励创造更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收益稳定、风险适度、让更多居民能够分享增值收益的金融理财产品。鼓励支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

财富管理需求。持续优化土地和商品住房供应结构，确保房价保持在合理区间，大力发展房屋租赁市场，为居民创造更多的财产性收入。

拓宽农民要素收入渠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稳慎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扩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贷款范围，有效释放农村土地要素的金融杠杆潜能，推动农村“资产”向“资金”转变。积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采取依法公开拍卖、租赁、承包经营、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村集体闲置或低效使用的集体资产，提高农民土地流转、务工、分红等收益。

（四）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灵活运用三次分配制度优化财富分配格局，力争到“十四五”末，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构建以城带乡增收格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的合作共赢模式，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完善财政、信贷、保险、用地等政策，降低农业成本、提高农业收入。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职业农民技能水平，统筹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加强对农民生产生活的公共财力保障，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的良好势头，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在省级税政管理权限内，研究调整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高度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落实和强化慈善事业在税收、土地、金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促进慈善信用和慈善信托发展，创造互联网慈善健康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为人人参与、随时参与慈善提供更具便捷性和公信力的渠道。

五、实施公共服务升级行动，满足品质生活多样需求

以优质公共服务为主体，以多层次服务为支撑，面向高品质和多样化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领先的机构、人才和模式，建设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地位的高端优质服务项目，辐射带动全域生活品质显著提升，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山西特色的国家级和区域性民生服务。

（一）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落地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破除“铁门”“玻璃门”和“弹簧门”的障碍，持续加大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对外开放，促使高端优质公共服务进得来、留得住。

吸引知名机构落户山西。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公共服务运营商的战略合作，通过设立分支、合资合作、委托代理、连锁经营等形式，引进落地一批国际教育、健康、养老、育幼、家政、文化旅游、人力资源机构，提升全省公共服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我省高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合作交流，支持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开展国际交流。吸引全球领先的医疗、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健康管理等机构进驻。结合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逐步放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适度发展外商独资的培训机构、专科诊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养老和康复机构、文艺经纪公司和旅行社，探索推进家政服务业全方位对外开放。创新民生服务国际合作方式，发展跨国远程教育、远程医疗、远程体验等高品质线上服务。

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团队。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打好人才基础。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引育并举、刚柔结合、以用为本、灵活多样，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构建有效的引才用才机制，持续培优创新生态。深化省校合作，建设“12大基地”，提升山西综改示范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作用，打造创新人才集聚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战略支点和雁阵格局。支持省内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康复护理机构、文旅休闲机构招商引智，重点引进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水准一流的高技能人才、本土化创新能力强的研发人才及人才团队。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推行人才“候鸟式”聘任、“双休日”专家、互联网咨询等灵活用才方式，打造高品质生活建设运营管理人才队伍。

借鉴推广国内外先进模式。借鉴国外高水平大学有益经验，开展本科生导师制、讨论式教学等试点。普遍引入“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加快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因地制宜推广国际基础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方式，鼓励本地中小学校开发学生全球领导力培养体系，开设项目式学习、机器人等素质教育课程，增设冰雪运动等体育课程，发展营地教育和研学服务。推动建立教育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互认机制，为终身学习拓宽教育上升通道。建设集高水平医疗服务、精准化医疗和公共卫生检测、专业化教育培训、前沿医学科研、多层次医疗保障、全周期健康管理、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为一体的综合医院和重点专科医院，实施世界一流的医联体管理规范。以临汾市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国家试点、阳泉市纳入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为契机，在部分市县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支付方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增强支付方式改革与医疗服务协同性。优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灵活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租赁—运营—移交（LOT）、购买—建设—运营（BBO）等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康复护理等机构。

（二）打造区域性品质民生高地

围绕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顶层设计，补齐优质社会资源配置失衡的短板，打造城乡统筹和改革创新的新先导区，建成“富民强省”的样板和高地。

办好国内一流高等教育。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深入实施高等教育“1331”工程，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和中北大学率先发展，支持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能力，指导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高校，推动其他具备条件的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积极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实施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贯通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的交叉培养和联合培养路径，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和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基础前沿和创新应用双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大力发展前沿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加快部署一批、转型一批、提升一批急需专业。鼓励引导高校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与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创新平台，办好国科大太原能源材料学院、云冈研究院，共建北京大学山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工程。推动太原市第五人民医院、临汾市人民医院、长治市人民医院、运城市中心医院等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质增效、差别化发展，打造晋南晋北区域医疗新高地。统筹推进国家研究型综合性医院整建制、院中院、专科医馆托管，院科科合作共建，针对科能力提升以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模式，打造区域优质医疗资源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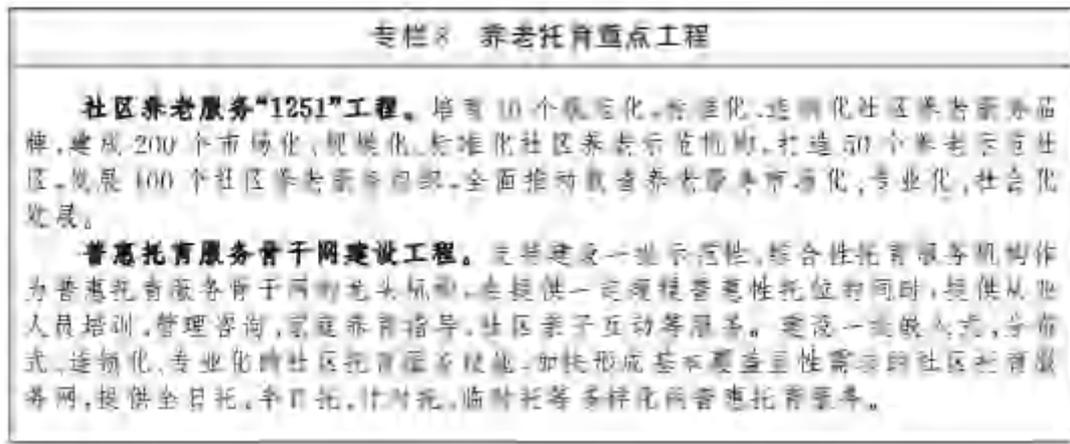
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着力推动山西省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建设，促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全省统一的重特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打造省市级中医药优势专科、国家中医药疫病防治基地、中医药创新中心以及名医传承中心。

构建养老服务发展示范区。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立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要求，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城乡互助性养老，完善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深入开展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实施“互联网+社区养老”行动，加快“康养山西”App等智慧养老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优化以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六助”为内容的“零距离”服务。促进医养深度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专业化健康养老服务。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制定基本照护服务标准，发展定制式商业护理保险，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支持城市二级医院加快向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专业服务机构转型。着力培育集团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全面打造高品质养老社区，塑造全国知名的养老服务品牌。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探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

打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先行区。积极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先行，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实现从“幼有所育”向“幼有善育”的跃升。支持幼儿园依托现有场地设施开设托班，通过改建、扩建增加托位供给。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等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补助、场地便利、租金减免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城乡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强化配套措施。全面落

实产假、哺乳假等政策，抓紧研究地方立法权范围内的育儿假、陪产假等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三）优化跨地域民生资源配置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事业和产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方式，增加供给的针对性、便捷性和有效性，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和优质化。

推动民生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在太原市、大同市、长治市、临汾市布局具有国家级水准的教育培训、全周期健康、医养结合、文化创意等优质服务资源和国际化高端资源，在其他设区市建成具有辐射引领功能的民生服务领军机构，基本满足全省范围的高品质服务需求。扎实推进县城公共服务、生活服务设施能力补短板，满足县域内日益增长、日趋多样化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基层资源和能力配备，构筑15分钟公共服务圈和便捷生活圈，让城乡居民就近享有普惠型服务。搭建高品质生活智慧共享云平台的基层站点，探索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服务新模式，推动更多能够引领带动现代消费和高品质生活方式的便民惠民流通消费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拓展。

促进民生服务人才合理流动。灵活采取对口支援、基层锻炼、挂职服务、多点执业、多点执教以及医联体、医共体、合作办学、委托运营等方式，开辟民生服务重点领域人才跨区域、跨层级、跨机构流动新渠道，建立待遇认定、职务任命、职称评聘等激励机制，让城乡基层具备一定的优质服务能力。鼓励省属高职院校、产教融合试点单位、社会教育培训机构，采取集中教学、在线讲授、现场实训、岗位练兵、模拟竞赛等形式，帮助农村公共服务、生活服务人员提高专业技能水平。

组建跨区域民生服务联合体。推动各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各市之间、市域内各县（市、区）之间、市属机构与县（市、区）机构之间深度合作，组建跨市域、跨县域的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集团。推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模式，探索由省内高水平医院跨市托管医疗机构，合作提高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支持省市知名高中、中小学校跨地区建设分校和校区，牵头组建教育集团，带动薄弱学校提升教学质量。依托普惠养老城企联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等专项行动，引导有实力的机构或组织跨地区建设社区养老托育骨干网，形成标准化、连锁化的高品质服务链。

提高民生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与生活品质密切相关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流动，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实现效率最大化和效益最优化。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宏观调节与监管机制，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高端、优质领域集聚，促进品牌化、国际化水平提升。在养老托育、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社区服务、城市更新、环境治理等领域，加快培育新型生产要素，强化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进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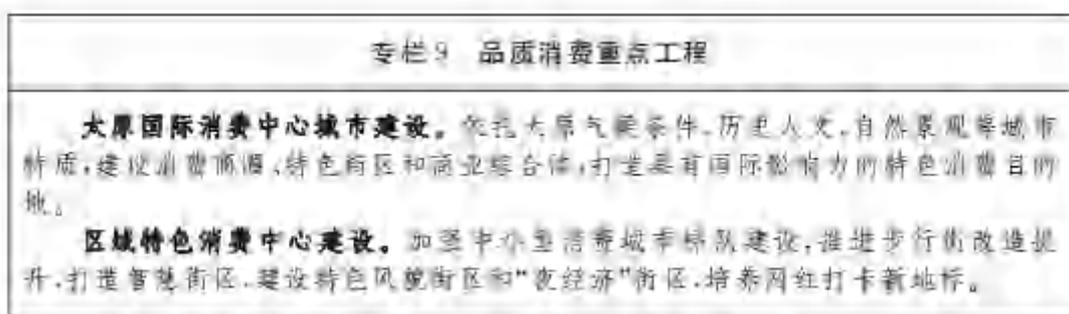
（四）培育品质生活消费新模式

将消费品质升级作为加速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驱动力，围绕线上消费、智能消费、绿色消费、体验式消费、健康消费、高端消费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建立健全供给与需求相互促进、投资与消费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以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促进消费挖潜升级。

完善品质消费设施。主动适应高品质生活的消费升级需求，着力拓展现代生活服务业发展空间和服务业态，发展中高端消费业态，打造高端服务业集群，扩大优质消费品和中高端产品供给。高标准打造大型商圈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推进便民消费商圈建设，提升商业街、步行街、特色小镇、服务业集聚区、旅游景区等消费载体的功能品质，重点将太原打造成为中部“夜经济”标杆城市。加强城市物流集散、农村流通设施建设，进一步衔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加快建设新型消费基础设施，推动 5G 网络、物联网广覆盖。

丰富品质消费业态。支持实体商业发展线上业务，推动在线业务向线下拓展。加快发展假日经济、周末经济、城郊经济、小店经济。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集合，开设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积极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外包、直播平台、网上教育、远程诊疗等新业态，发展无人配送、无接触消费新模式，促进智慧消费应用于新零售业态。改造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进社区服务，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

优化品质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高品质生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培育新型消费服务设施，开拓城乡消费市场，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带动居民生活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覆盖全省的重要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健全基于信用评价的诚信经营、守信消费制度机制。建设一批区域特色消费中心，以太原为消费中心，大同、长治、临汾为消费副中心，联动运城、晋城、阳泉、朔州、忻州、吕梁区域消费中心发展，实现城市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六、实施精神文化点亮行动，提升品质生活时代内涵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居民文明素养，塑造现代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促进文旅康养深度融合，让三晋儿女拥有更加充实、更具正能量的精神文化生活，用璀璨文化之光点亮高品质生活之路。

（一）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不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全体人民群众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倡导文明生活新方式，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整体素质和文化生活质量。

增强核心价值观引领。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持续向纵深发展，融入到高品质生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结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用“身边变化”讲“理论魅力”，用“邻里家常”唠“理政新篇”。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机制，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依托全媒体融媒体，建强用好“学习强国”山西学习平台，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把培养和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导，营造凝心聚力、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擦亮崇德向善文明品牌。深入挖掘尧舜孝德、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等优秀传统文化，倡导践行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革命精神，持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多维度塑造文明山西新形象。推广蒲县“道德银行”、灵丘“爱心扶贫超市”等经验做法，激发人民群众崇德向善。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引导。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力争设区市普遍达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创建水平，加快建设人人贡献、人人享有“诚信山西”。建立完善志愿服务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创造人人参与志愿服务的便捷渠道，让“志愿山西”蔚然成风。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注重以文化人、化风成俗，抓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贯彻实施。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主流价值建构道德规范、强化道德认同、指引道德实践，引导人民群众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着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持续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评选，扩大“时代新人说”“我们的节日”等展示活动受众度和影响力。因地制宜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守正出新，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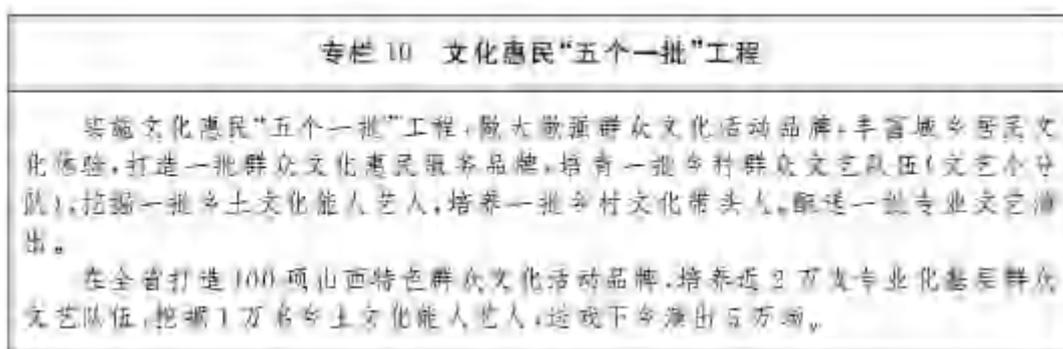
挖掘日常生活文化内涵，让人民群众在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活动中更好参与文化活动，培育文艺技能，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增强精神力量，提高文明素质，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有质量的高品质精神文化生活。

推出更多山西文艺精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高质量发展主题贯穿到文艺创作各环节，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引导群众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建功立业，重点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打造一批挖掘山西文化内涵、反映山西转型新气象、讴歌山西人文精神的经典传世之作。聚焦弘扬山西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持续增加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经典佳作供给，推出更多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文艺精品。发挥“五个一工程奖”“杏花奖”激励作用，做优山西艺术节、晋剧艺术节、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会、平遥国际摄影节、左权民歌汇等群众性文化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新期待。

扩大全民阅读参与度。持续办好“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阅读活动，提高系列主题活动的亲和力、感召力、影响力。深入实施“书香社区”“书香机关”“书香企业”“书香之家”等推荐活动，以典型示范带动阅读走进千家万户。积极组织各类大众评书活动，继续做好“书香漫晋”“最受山西人喜爱的十本好书”等优秀图书评荐。依托全省各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新华书店及各类文化设施，举办名家讲坛讲座、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山西优秀特色文化展演等活动。探索数字化阅读传播推广新方式，发展阅读类移动互联网应用，力争全省全民综合阅读率步入全国前列。

推动文化艺术广泛普及。引导文化艺术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使生活更具审美品味。优化居民文化生活的设施载体，建设一批顶级影剧院、文化中心、艺术馆等高端文化设施。依托美术馆、音乐厅、大剧院、文体中心、创意园等场所，构建“15分钟文化服务圈”。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文化艺术空间。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挖掘乡土底蕴，传承乡村文脉。引导各地扩大文化年、音乐季、民俗月、设计周、合唱节等品牌文化活动的群众参与，努力开创“月月有主题、全年都

精彩”文化生活新局面。强化专业艺术院校、文艺院团的辐射引领功能，引导更多群众建立文化艺术认知、培育文化生活习惯、提高文化艺术品味。



（三）打造文旅休闲体验

依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主题旅游板块，深入发掘和展示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丰富文旅业态，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旅游体验由“吃、住、行、游、购、娱”向“商、养、学、闲、情、奇”拓展，让人民群众更多享有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带来的高品质文旅生活体验。

构建居民文旅休闲载体。加快推进晋中、忻州 2 个市级和 18 个县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试点创建，建设太原西山、右玉、左权等省级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深入实施康养文旅文创集聚区建设工程。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重点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主题文化公园等城市文旅功能区建设，建成一批高品质旅游休闲度假区。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打造高品质太行山旅游，构建长城、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廊道和文化旅游带，推进“乐水、尚城、崇山”旅游示范区体系建设，构建山西宜游空间新格局。

提升精品景区服务质量。做强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世界级文化旅游 IP，优化发展华夏寻根、黄河文明、佛教圣地、晋商家园、边塞风情、关公故里、大美太行、红色文化、古建瑰宝、康养佳地等精品线路，为人民群众提供个性化的旅游休闲解决方案。大力支持壶口瀑布、晋祠、关帝庙、芦芽山、恒山等创建 5A 级景区，促进龙头景区提质升级。全面提升集散中心、民俗酒店、旅游厕所等建设管理标准，构建便捷、智能、安全、惠民的服务基础设施。挖掘提升美食文化内涵品味，促进系列美食产品开发推广和产业链综合发展。结合现代旅游交通网络建设，让广大游客都能享有“快进慢游深体验”的旅游服务。

满足多元文旅服务需求。面向多样化高品质需求，支持开发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康体养生、商务会展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实施“文化+”“旅游+”战略，推动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出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实景演出和体验情景剧目。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智慧文旅云平台，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人工智能（AI）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旅消费产品。推进商业步行街、商务会展区、主题文化公园等文旅功能区建设，发展体育游、森林游、冰雪游、自驾游、研学旅游、赛事旅游、通航旅游等新业态。推动康养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多样化、高品质、全周期的康养产品体系，建设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度假村，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康养品牌，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全国重要康养目的地。

专栏11 文旅休闲整体建设重点工程

黄河国家精品文化旅游带建设工程。重点形成南太行、中太行、北太行三个特色旅游片区；重点发展晋城中太行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含黄崖洞景区）、太行山古峡谷（群）、晋城沁河古堡群、娘子关、王莽岭、井陘山、恒山等一批综合开发重点项目，推动太行山国家气象公园创建，推进世界大河文明山西旅游目的地建设。

长城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工程。高水平建设右玉长城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雁门关景区—新旧厂长城、大同晋阳盛唐唐城三大引擎项目，建设世界级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

全域旅游公路网建设工程。加快建设专用性、安全性、智慧型、即地成路型旅游公路，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进度，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功能，突出“0km”特色文化驿站项目，实现“核贯通，县贯通”，使之成为重要风景线，网红打卡地，旅游小聚场。

乡村旅游和“三个人家”民宿建设工程。紧扣“乡恋”这个乡村旅游灵魂，打造乡村旅游产品，坚持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建设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让乡村旅游在提质增效和农村旅游发展中提质增效。

全省文创产业集聚区建设工程。实施工艺美术振兴计划；建设味华馆、推光漆、澄泥砚“山西三宝”品牌，加强特色旅游产品设计研发，大力培养三晋工匠大师和非遗传人，培育壮大文创产业龙头企业、文创园、文化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创新品牌推广营销模式，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晋陕文创产品。大力打造创意街区、创意基地、文化小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新集聚区。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文化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打造文创全产业链条。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新兴数字文化产品和产业发展。

太原市城市文化休闲功能区建设工程。推进汾河公园、晋祠、太原古县城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综合实力，传承历史文化，厚植生态本底，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康养集聚区建设工程。做好“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大文章，推进历山系林康养基地，太原联合柳林山在康养社区，大同晋阳泉茶小镇康养项目建设。高起点规划建设侯马市健康养老集聚区、应县古国森林康养基地、阳泉冠山岩洞小憩等一批康养集聚区。

七、实施生态宜居创优行动，打造品质生活美丽家园

按照住有宜居、智慧生活要求，持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统筹优化城乡规划和环境治理，高起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打造全国高品质生活的智慧宜居“样板间”。

（一）改善居住生活条件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住房保障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强化城乡社区的便利化改造，打造适应多元生活需求的高品质配套服务体系。

提升城乡居民居住水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夯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确保商品住房供应有序、结构合理、价格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租赁市场秩序。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探索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人才住房政策支撑，加快建立产权型和租赁型并举的人才住房保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优化农村居民住房条件，提升农房建设质量。紧密结合农村“三块地”改革，挖掘可用于家庭住房建设的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资源。不断提升住宅建设品质，设区城市中心城区新开工住宅实现全装修，全省新建住宅小区物业实现全覆盖，不断改善人民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强化城市居住社区建设。以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为目标，衔接路网、公共交通、非机动车和行人慢行系统，配套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消防安防、移动通信、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休闲健身场地、文化场馆、停车场（库）、电动车充电桩、智能快件箱、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就近布局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以及商业集聚区，构建能够满足群众日常需求的成熟居住社区。开展居住社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完善应急避难场所配置。深入挖掘历史建筑、历史记载、民间传说等文化遗存，塑造居住社区特色文化风貌，提升市民居

住环境的文化底蕴。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社区治理机制，发展线上和线下社区服务，提升改善物业服务水平，形成共同缔造美好家园的良好局面。

提升乡村生活便利水平。改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入户道路、公共照明设施等建设。推进农村中小学校、村卫生室、文化站等建设改造，强化县乡村公共服务统筹和一体化建设。加强城乡道路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道路规划、布局、建设统筹衔接，着力补齐农村公路和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的联通，推进农村公路市政化改造。鼓励企业、电商、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加快建设布局农村商业网点，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在农村开展连锁经营。促进互联网惠农和宽带进乡村，构建线上与线下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网络。

（二）营造美丽宜居环境

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开展城乡环境整洁行动，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方位推动城乡生态环境改善和质量提升。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把准城市文脉，塑造特色风貌，建设“城市客厅”，打造经典建筑、精品街区、精致城市。加强对历史城区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延续和传承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活力，留住城市记忆。激发城市文化创造活力，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城市品格。深化“两下两进两拆”，重点做好“三延伸两提升”，深入开展城市风貌整治，全面清理整顿市容环境乱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快创建一批国家卫生城市、县（市）。持续完善城市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设施，推进城市环境治理与有机更新紧密结合。加快太原都市区中心城市轨道交通网建设，打造都市圈1小时通勤交通圈。建设一批充满创新活力、富有特色魅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示范城市，让人民群众尽享城市美好。

扩大绿色休闲空间。不断增加绿色总量，提高生态质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亲近自然、游憩放松的高品质绿色休闲空间。深入推进绿化、亮化、美化“三化”工作，推动城市增绿添园、增花添彩，串联城市绿道、水网，构建山水生态城、郊野公园群、城镇绿化网衔接全城的公园体系。大力发展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加快道路绿地景观、滨水绿廊建设。加强绿地公园、城市街头绿地补充等

建设，推动汾河等主要河流两岸增绿、提质、扩景。推动群众身边增绿行动，加快推进小游园、小广场、小绿地和口袋公园建设，做好背街小巷增容扩绿。整体推进功能性小城镇绿地系统建设，推动实现村庄周围园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河渠公路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拓展城乡绿色悠闲惬意舒适空间。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面推进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制度实施和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筑牢城乡房屋领域安全防线。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优化收运处置体系、提高有效运行能力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探索建立农村常态化保洁制度。坚持利用优先、以用减污，分类分步骤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继续加大农村“厕所革命”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扎实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农贸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建设改造，提高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大农村散煤清洁化替代力度，提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加强乡村美化亮化、风貌提升及森林乡村建设，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围绕长城边塞型、晋商人文型、黄河农耕型、太行山水型四大类型（轴带、片区），集中连片连线打造一批晋风晋韵特色鲜明的美丽宜居乡村。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确保生态环境稳定好转、黄河持久安澜。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全面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修复，深化太行山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建设，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开展汾河流域生态景观建设，再现古晋阳“汾河晚渡”美景。强化“四水四定”刚性约束，深化“五水综改”，加强岩溶大泉和湿地保护，涵养“华北水塔”。以“五湖”为重点，打造良性循环的健康湖泊生态系统，使三晋明珠重焕生机。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率先在全国探索创建“零碳园区”，推行工业排碳、农业固碳模式，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同步提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深化太原及周边地区“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全省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深入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使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

专栏 12 宜居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城市宜居环境建设重点工程。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城市内部水系,绿地与外部河湖,森林、新地相连接,形成城乡一体的生态网络。串联主要居住区,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生态廊道,城市广场等重要节点,建立步行道、自行车道,形成设施合理、网络贯通的城市绿道网络。串联城市内河道,绿地等城市水系,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蓝道网络。加快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构建城市共享公园体系。

农村宜居环境建设重点工程。加强村生建风貌引导和特色风貌保护。进一步提高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新改厕农村户厕120万户。鼓励农村户用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粪土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三)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新的价值观、生活观和消费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增强绿色消费意识,营造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城乡居民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积极开展“限塑减塑”工作,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倡导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开展文明餐桌、步行骑行、节水节电等绿色消费活动。大力扶持绿色产业发展,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衣食住行用游全过程绿色升级,建立绿色产品营销体系和追溯制度。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试点,提升山西绿色产品竞争力。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倡导“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的出行理念,鼓励以公交车、快速公交、合作乘车、地铁、骑行、步行等绿色低碳方式出行。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太原市、临汾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进公交线网与轨道交通网络融合,鼓励因地制宜构建快速公交、微循环公交等城市公交服务系统,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改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等慢行系统,形成支持绿色低碳出行的交通系统。

加强绿色生活宣教。倡导绿色生活理念,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切实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境意识、生态意识。实施绿色生活科普行动,引导公众树立绿色消费意识,践行绿色简约生活和低

碳休闲模式。加强生态文明普法工作，采取适宜形式曝光污染环境、奢侈浪费等反面典型，在全社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四）打造智慧生活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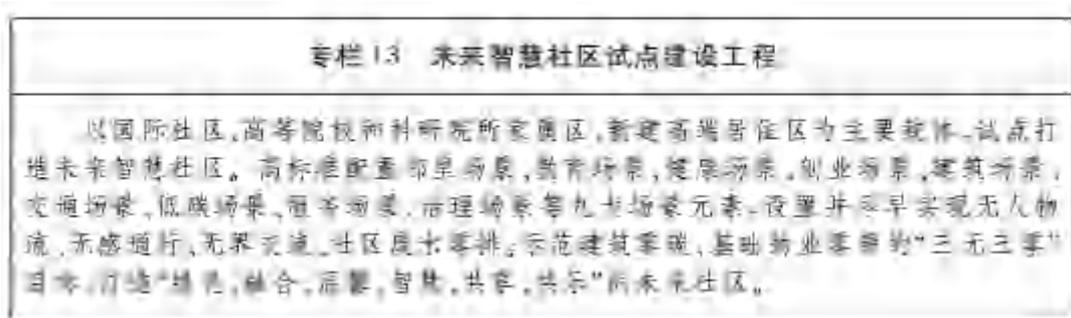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智慧化水平，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全民畅想数字生活。

放大数字民生建设能效。建设城乡居民生活全领域大数据平台，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大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对接，加强对民生社会发展的动态监测，全面掌握全省高品质生活建设的实时进展。聚焦基本民生保障、优质公共服务、高端生活服务以及文旅休闲、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5G 等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进服务精准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形成个性化、订单式、高效率、普惠型、可持续的高品质生活解决方案。依托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显著提升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以智慧化建设引领城市规划和城市品质升级，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实现新型智慧城市规划与相关规划“多规合一”。大幅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能级，打造宽带城市升级版，深化无线城市建设，推进 5G 网络建设，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移动通信网络。整合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构建城市“智慧云脑”。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支撑城市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

全面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健全智慧社区基础通信网络，加快试点区域 5G 社区建设与试商用，配建社区智能安防、智能水电气表、智能消防栓、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等设施。构建统一的智慧社区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拓展社区养老、家政、托育、医疗卫生等场景的智慧化智能化应用。推广面向家庭用户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影音、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生活体验。围绕应用场景，在全省试点打造一批未来智慧社区。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

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普及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



着力打造智能多彩生活。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智慧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与应用，促进就医流程优化，实现医患实时互动。加快建设集呼叫救助、生活照料、健康管理、远程看护、电子商城于一体的智能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智慧体育应用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智能化体育服务全覆盖，实现智能化、全方位、全过程健康管理。积极营造智慧化学习型社会氛围，构建集聚优质教育数字化资源的智慧学习平台，打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完善无障碍数字地图，推动智能终端在残疾人康复、托养、生活服务中广泛应用。建设全省旅游智能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旅游智能化发展水平。

八、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厚植品质生活幸福根基

积极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提升个人健康意识和行为能力，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努力使城乡居民普遍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拥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康的心态。

（一）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加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教育，营造健康促进环境。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强化控烟宣传教育和限酒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信、互联网等新型媒体和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

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健康知识传播。积极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健康促进县区创建，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基层行”活动，实现健康素养能力人人具备。

开展健康促进行动。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早诊早治。加强健康促进，积极推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加大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加强家庭和高危人群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全面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行动，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居民日常饮食，大力倡导平衡膳食，形成健康饮食习惯。

强化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大居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开展抑郁症筛查评估，加大对非精神专科医院医师的培训，提高其识别抑郁症的能力，并及时转诊。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实现县级精神科（门诊）全覆盖。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干预，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在重大传染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及时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的发生。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积极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研究制定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融运动健身、运动康复为一体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利用森林、温泉和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开展药浴、中药熏蒸等养生保健项目，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

（二）扩大全民健身参与

统筹推进城乡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让“体育山西”成为高品质生活建设的鲜亮名片和重要品牌。

完善体育设施网络。优化全民健身设施布局，充分利用闲置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绿道、绿地、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和荒滩）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建设体育场馆、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加强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登山健身步道、拆装式游泳池、乡镇健身广场等设施建设，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格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户外运动基地、汽车露营地、徒步骑行驿站等户外运动设施。推动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利用，增加体育场馆（场地）有效供给。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鼓励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增加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实现体育设施便民惠民。

创新全民健身方式。强化群众体育的健身性、参与性、趣味性，实现城乡居民健身经常化、生活化、个性化、项目化。以马拉松、自行车、冰雪、足球等重点运动项目为载体，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与运动项目相结合，提高全民健身项目普及程度。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季节、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丰富体育消费文化内涵，引导传统优势项目和具有时尚前沿及消费特征的运动项目普及开展。大力培育民间群众体育组织，推广“三大球”、广场舞、自行车、跑步等具备群众基础、参与范围广泛的全民健身活动，扶持发展通用航空体育运动。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进乡村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和国民体质总体达标率全面提升。

强化体育赛事引领。建立部门牵头、赛事牵引、协会组织、政策激励、群众参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丰富体育赛事供给、优化参赛体验、开发赛事衍生产品，有效拉动体育消费，共同创建高品质的精神文化和健康生活。激发社会热潮，办好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体育赛事活动。扩大足球人口规模，积极推进青少年足球、社会足球和职业足球，开展马拉松、自行车、攀岩、冰雪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积极申办和承办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精心打造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晋赛”品牌，申请承办第五届世界航空运动会。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体育竞赛，拓展全民健身休闲、娱乐、竞赛、表演等服务产业新空间。打造“一市（县）一品”“一行（业）一品”“一会（协会）一品”的体育赛事，成为群众强身健体、陶冶情操、培养品格、锻炼意志的有效途径。

专栏 14 体育服务业重大工程

老旧公共体育场馆升级改造工程。支持和推进省体育博物馆、省全民健身中心片区以及晋中五龙国际冰雪小镇、长治屯留沙家堡机场升级改造和山西体育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带动市县新建体育场馆升级改造，积极提供竞赛表演和全民健身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健身需求。

休闲运动产业新业态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体育商业综合体（市区）、体育产业园（近郊区）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远郊区）三大业态规划建设。鼓励支持体育健身休闲运动产业新业态发展，以航空、冰雪、水上、户外骑行等项目为主，扶持建设一批体育健身休闲运动产业集群，推进航空飞行营地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文旅、通航、康养、园林等融合发展。

体育健身休闲运动消费促进工程。积极培育马拉松、冰雪、山地、水上、航空、汽摩、极限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持续扩大全民健身参与广度和深度，构建“一县一品”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不断丰富体育文化产品供给，开展具有全民健身特色的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舞蹈、体育收藏等展示和评选活动。以太原国际马拉松、环太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太行国际登山节为载体，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

（三）实施积极生活计划

深入实施以积极生活、健康生活、家庭体育为导向的促进政策，加快体育人口素质提升和能力培养，以体育和健康融合发展助力形成全民健康的共享格局。

营造积极生活场景。在健身基础上全方位拓展体育功能，将体育欣赏、体育社交、休闲娱乐、体验未知、挑战极限等与体育相关的行为纳入积极生活范畴，制订覆盖学习、生活、工作、娱乐等多场景的、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促进更多人口践行“积极生活”理念，建立健全多元高效的体育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山西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体育技能培训。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学校体育质量，吸纳高技能退役运动员参与青少年体育技能培养。充分发挥各类体育组织特别是单项运动协会、各类体育企业的作用，大力开展中青年（25-60岁）体育技能培训，增加体育兴趣爱好，培养体育行为习惯，促进体育健康消费。

推进“体育+”融合发展。以大数据方式普遍推送运动处方、健身常识及服务信息，助推全民健身服务业快速增长，力争5年内实现全省国民体质测定全覆盖。支持筹备成立山西体育医院，引导社会资本开办运动伤病防治和健康服务机构，推动体育与卫生医疗、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创办国家级体育科技创新高端论坛，深入推进运动、康复和预防医学“产学研”结合和协同创新，提高全民健康服务能力。

九、汇聚建设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实现“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规划任务和目标，必须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方位构建高品质生活建设规划实施的保障体系，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新的起点上凝聚形成高品质生活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高品质生活建设的全面领导，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省市县乡村各层级密切协作的联动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合理分解落实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健全责任落实和督促机制，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工作。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挂图作战、压茬推进。

（二）鼓励社会广泛参与

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多元主体错位发展、相互协作的供给新格局。综合运用财税支持、协同参与、共建共治、包容审慎监管等手段，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产教融合、精准医学、文体旅融合、智慧社区等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探索建立民意代表参与高品质生活建设政策制定的决策咨询机制，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利用好新媒体等社会反馈和监督手段，提高政策供给与百姓需求的匹配度。

（三）持续创优发展环境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把握“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要求，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重点在民生社会领域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高品质生活建设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四）加强规划监测考核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考核机制，将规划指标纳入各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跟踪监测评价和考核结果应用。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